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1 批未上市且未上櫃  
公司股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3 年度國產南巴字第 001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3 年度第 1 批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共 2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國有財產法第 5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
- 二、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2 年至 113 年委託辦理標售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上午 11 時整於本公司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股票之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公、私法人，均得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參加投標。
  - (二)投標方式：
    - 1、郵遞投標。
    - 2、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電

話：07-3351278 轉分機 27)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郵局第 36-161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標售股票名稱、總股數、每單位股數、標售股票單位數、每單位標售底價及每單位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投標人於得標後應向標售機構領取繳款書，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五、標售之股票，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15 日(工作日)內點交予得標人及辦理過戶手續。如遇公司減資重新換發股票時，由標售機構洽該公司領取新股票後，以減資後之股數交付得標人，得標人拒絕受領時，沒收所繳投標保證金。
- 六、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七、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本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股票名稱、總股數、每單位股數、標售股票單位數、每單位標售底價及

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如下：

標號	股票名稱	總股數 (股)	每單位 股數 (股)	標售 股票 單位 數(單 位)	每單位標售底 價(元)	每單位 投標保 證金金 額(元)	備註
1	元厚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29,086	10,000	2	236,900	24,000	<p>1、每單位股數係指每 1 投標單位為承購之股數，例如：每單位股數為 1,000 股時，如投標人之投標單所填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為 10 單位，即指投標承購 10,000 股。(即 1,000 股乘以 10 單位)。</p> <p>2、不足 1 單位股票有 9,086 股，由每單位投標金額最高之得標人按其投標金額折算之每股投標金額計算，一併承購。</p> <p>3、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按每單位標售底價百分之 10 計算並無條件進位計至千位，其金額低於新臺幣 1 千元者，以實際金額收取並無條件進位計至元。</p> <p>4、應繳投標保證金金額為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乘以投標單位數。</p>
2	林商行強化安 全玻璃廠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	12,200	2,000	同第 1 標號備註第 1、3、4 點。